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06,226,693.90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3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5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，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，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8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34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2015年7月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